证券代码: 833172

证券简称: 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 6,94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 6.00%。由公司股东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及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明珠股份 3,826,000 股质押给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8.317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31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13,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同意以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朋从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民营商贸城吉新街 13 号自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全第0005386号,房产面积为649.68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111.4 m²;总层数六层)作为该借款抵押担保。质押期限为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起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金额为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7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8年 2 月 14 日止),年利率 6.00%,由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8,515,000 股质押给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40.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51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 2017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8年 2 月 14 日止。到期后经双方多次沟通展期事宜后签订延期四年的借款展期协议,年利率6.00%,展期质押期限自 2018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提供关联担保。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1. 自然人

姓名: 陈朋从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山水佳园睿园71幢

2. 自然人

姓名:钱崇峻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金碧馨园 D座 1901 号

3. 自然人

姓名: 柴宝寿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平福园2幢2号

4. 自然人

姓名:徐红春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37号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10号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10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赵刚

实际控制人: 赵刚

注册资本: 494,000.00

主营业务:基金投资

(2)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 艺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高 仓镇	有限公司	申列东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 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春 和镇棋盘路	有限公司	陈朋从
江川彩云花卉产业 有限公司	云南省江川县九 溪镇六十亩村	有限公司	张有斌

#### (二) 关联关系

- 1、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和徐红春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玉溪 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
- 2、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 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6,940,000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6.00%。由公司股东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及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明珠股份3,826,000股质押给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8.317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31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13,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同意以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朋从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民营商贸 城吉新街 13 号自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全第0005386号,房产面积为649.68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111.4 m²;总层数六层)作为该借款抵押担保。质押期限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起至2021年09月12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向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金额为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止),年利率6.00%,由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8,515,000股质押给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0.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515,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止。到期后经双方多次沟通展期事宜后签订延期四年的借款展期协议,年利率6.00%,展期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2月14日止。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提供关联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支持公司发展。 为公司担保借入流动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